

司法覆核衝擊抗疫挑戰憲制 法院理應拒絕受理



臭名昭著的所謂「長洲覆核王」郭卓堅，在反對派支持下，就特區政府押後選舉申請司法覆核，其嚴重性質不僅是以一己政治私利凌駕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衝擊防疫大局，更是擺法院上枱，損害司法獨立，企圖利用香港的法庭對抗中央，怎麼能不激發社會各界強烈譴責?!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不可挑戰的法律地位和權威。即使有

人針對人大決定提司法覆核，本港法院也無權受理，更遑論推翻有關決定。中央政府已經表明將就立法會「真空期」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特區法院若批出覆核許可，不僅於情於理於法不合，而且將嚴重違背所需遵循的憲制秩序。特區法院理應拒絕受理郭卓堅的司法覆核。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特區政府因應嚴峻疫情，把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郭卓堅在反對派支持下竟然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頒發禁制令阻止立法會選舉延期。向為反對派馬前卒進行司法覆核的郭卓堅，多年來濫用司法覆核，已經因多次敗訴而需支付156萬元訟費，被律政司入稟申請破產。郭卓堅今次再提出司法覆核挑戰社會公義和憲制秩序，激發社會各界強烈批評。

押後選舉決定合理合情合法負責任

郭卓堅的覆核申請理據存重大事實錯誤。基本法第69條訂明立法會除了第一屆任期是2年外，每一屆都是任期4年。特首林鄭月娥以《緊急法》將第七屆的立法會選舉日推遲1年，並非將議員任期改為5年。郭卓堅聲稱，林鄭特首將選舉延後1年，是把立法會任期改為5年，違反基本法第69條關於立法會任期4年的規定。這種司法覆核申請邏輯錯亂，連基本事實都搞錯，簡直是貽笑大方。

生命安全比什麼都重要!全球已經有60多個國

家或地區因防疫而推遲選舉，而香港第三波疫情高燒未退，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嚴重威脅。特區政府因應疫情風險，根據《緊急法》押後立法會選舉1年，首要考慮是保障市民健康和生命安全，不僅有利於全社會集中精力防疫抗疫，而且有利於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受到社會各界支持和歡迎，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是合理合情合法、負責任的決定。

目前，中央已應特區政府請求，為香港防疫抗疫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香港社會各界更需與特區政府一道，齊心抗疫，共渡難關。郭卓堅及其背後反對派此時倒行逆施，提出覆核要求禁制押後選舉，衝擊防疫大局，是以一己政治私利凌駕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必須予以強烈譴責!

司法覆核挑戰人大權威性質嚴重

眾所周知，林鄭特首已就押後選舉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緊急報告，國務院明確回覆，不僅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押後選舉的決定，而且在表明，對於香港特

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推選情況下如何處理立法機關空缺的問題，中央人民政府將依法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中央政府並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依法做好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選涉及的相關工作。

必須強調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如何處理立法機關空缺的問題作出決定，將會為特區政府押後選舉提供不可撼動的憲制性法律基礎。本港高等法院2017年對「一地兩檢」司法覆核的判詞也清楚講明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性質和地位，其中包括：(1)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等同「釋法」，本港法院無權裁定有關決定不具法律效力；(2)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某個議題是否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3)人大常委會可以通過頒布決定來行使監督權；(4)人大常委會可以在基本法的框架外，制定對本港有法律約束力的規定。然而，在中央政府已經表明提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押後選舉一事作出決定的情況下，郭卓堅在反對派支持下仍然申請司法覆核，顯然是刻意挑戰中央權威，觸碰「一國兩制」原則底

線，性質極為嚴重。

法院若批出覆核許可不合情理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不可挑戰的法律地位和權威。即使有人針對人大決定提司法覆核，本港法院也無權受理，更遑論推翻有關決定。

中央政府已經表明將就立法會「真空期」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此前特區法院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不符合其憲制地位。郭卓堅及其背後反對派對特區政府押後選舉提出司法覆核，不僅是將防疫問題政治化，擺法院上枱，損害司法獨立，更是企圖利用香港的法庭對抗中央。

特區法院若批出覆核許可，不僅於情於理於法不合，而且將嚴重違背所需遵循的憲制秩序。特區法院不應該受理郭卓堅對押後選舉的司法覆核。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去年11月就《禁止蒙面規例》司法覆核案一審判決發表談話指出，香港法院沒有所謂「違憲審查權」，如果香港社會和法院不能知所行止，中央將不得不出手予以糾正。

濫用司法覆核阻押後選舉 毀法治害民生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破產的「長洲覆核王」郭卓堅入稟高院，聲稱特首引用緊急法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的決定，是把立法會任期「改為5年」，違反《基本法》第69條有關立法會任期4年的規定，屬錯誤決定，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明顯地，郭卓堅說法有重大錯誤，因政府決定並非將立法會任期「延長一年」，而是押後一年選舉，與延長任期是兩回事。

郭卓堅充當攪炒派馬前卒，濫用法律程序和法律援助，不斷挑戰特區政府管治，損害香港整體利益。此次他重施故伎，濫用司法程序，破壞法治，完全缺乏事實、理據和法律基礎支持他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其真正目的是把香港法庭「擺上枱」，將防疫問題政治化，把科學防疫問題交由法院處理，損害司法獨立。

濫用法援資源損司法獨立

大律師公會於8月2日發表聲明表示，特區政府行使緊急法的權力訂立規例取消原定選舉、撤銷有關憲報的通知，該會留意到終審法院將對2019年特區政府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的上訴案件審理緊急法的合憲性，所以特區政府運用緊急法取消立法會選舉之決定最終或被裁定不合法。政府發言人在3日回應，強調押後2020年立法會選舉是基於公共衛生考慮，符合公眾利益，批評公會的質疑「明顯是忽略了這些事實及關注」。

事實上，緊急法是港英年代制定，回歸後經過適用程序，早已成為特區法律。去年反修例風波期間，特區政府首次動用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也獲得法庭的支持，法庭明確指出「特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沒有權作出判斷和決定」。香港法院沒有所謂的「違憲審查權」。大律師公會政治立場先行，自毀公信力。

押後選舉合法合理

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生命健康，特首引用緊急條例，押後立法會選舉1年，並全面考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的建議，指預計投票日有高投票率，投票站難以實施至少1米的社交距離，很難要求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的選舉工作人員保持1米距離，因長者感染病毒風險比一般人高，如長者投票會有額外健康風險，故選管會認為300萬人投票，會帶來幾何級感染風險。

另外，特首林鄭月娥強調，新一波疫情很可能持續數星期或更長時間，社會需要時間復原，立法會有立法、修例、審批、通過年度財政預算案等實質職能，不能因換屆選舉不確定而長期停擺有真空期；又指重新啟動選舉需至少3至4個月，以及選民登記工作；因此決定將選舉押後1年。她又說，選舉權很重要，但現時有數十萬身處內地的選民因疫情未能回港，如果如期舉行選舉，是剝奪他們的選舉權，並不公道。

立法會選舉規模大，原定於亞洲博覽館設中央點票站和傳媒中心，現在亞博館成為臨時社區治療中心了，而需另覓地方。而且參選人很難在疫中展開競選宣傳的工作，對知名度低的參選人也不公平。根據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統計，截至7月中，有62個國家和8個屬地因疫情押後選舉，包括英國和澳洲。在疫下行選舉的風險太大，人命攸關，除了押後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並維護及確保選舉公開、公正、誠實的三大原則。

人大決定具不可爭議法律效力

特區政府決定押後選舉後，已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緊急報告，尋求支持和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支持立法會選舉延遲一年的決定，對於如何處理立法機關空缺的問題，將依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又表示港府應依法做好立法會選舉延遲涉及的相關工作。

根據《中國憲法》第57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國憲法》第62(14)、(16)條和第67(22)條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和行使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職權。

另外，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的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故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不可爭議的法律效力，不受任何的挑戰，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司法覆核和法律訴訟，合乎公眾利益、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國際標準。

總括而言，特首因應本港疫情嚴峻，引用緊急法的權力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向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選舉延期、立法會機關空缺等問題作出決定，具必要性和迫切性，是有承擔、負責任的表現。

攪炒派別有用心，混淆是非，企圖利用司法覆核阻礙押後選舉，罔顧市民生命健康和社會整體利益，是奪「命」兼奪「權」。郭卓堅濫用司法程序挑戰中央權威，如果本港法院不能知所行止，中央必出手予以糾正。

內地醫療隊援港 雪中送炭造福港人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義工聯盟主席

香港抗疫嚴峻時刻，中央政府回應香港特區政府的請求和香港市民的熱切期盼，派遣檢測團隊來港，助力香港核酸檢測，相關費用全數由中央政府出資，7名先遣隊成員8月2日已經到港；國家衛健委組建的「內地方艙醫院支援隊」也將來港，支援隊由武漢市選派6名有「方艙醫院」實戰經驗的專家，為本港建設「方艙醫院」提供設計、運營和管理經驗的支援。此舉雪中送炭，對於基層市民來說更是福音。這一措施對於有效幫助香港抗擊疫情，緩解香港疫情爆發初期考驗，積累了豐富實戰經驗。

內地醫療隊抗實戰經驗豐富

中國內地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戰役中，及時制定了疫情防控策略，加強對武漢和湖北防疫的統一指揮，同時統籌抓好其他地區防控工作，實施「早發現、早報告、早隔離、早治療，集中患者、集中專家、集中資源、集中救治」的防控策略。在武漢醫療資源嚴重不足時，組織各方力量調派300多支醫療隊馳援湖北，十多天時間便建成火神山、雷神山兩所專門醫院，緊急建設多所方艙醫院，大幅提升收治能力。內地醫療機構和人員在抗擊疫情方面經驗豐富，技術成熟，經歷過疫情爆發初期考驗，積累了豐富實戰經驗。本次馳援香港的兩支隊伍成員，更是久經沙場的抗擊一線「老將」。廣東醫療隊在援助武漢期間表現突出，總治癒出院率近九成；武漢大學人民醫院管理的「方艙醫院」，35天時間裏累計收治病患1,124人，實現病人零死亡、醫護零感染、患者零復發。

在內地援港醫療隊與香港各界同心抗擊的關鍵時刻，攪炒派無視市民生命安全和香港

港檢測病毒能力不足的現實，造謠污衊內地援港人員。目前香港社區疫情爆發，不少是公屋和老人院，許多是基層家庭人員，要付出2,000多元檢測費用對他們而言是百上加斤。而攪炒派卻散播「語言溝通不便」、「內地收集基因樣本」等無恥謊言，妄圖攪亂大局。但事實勝於雄辯，反中亂港分子妖言惑眾的陰謀一定不會得逞!

本港和內地醫療制度、專業認證等方面確實不同，但只要互相尊重，拋棄政治偏見，把生命擺在高於一切的地位，就一定可以集中力量做好香港目前最緊要的防疫工作。

國家始終是香港最堅強後盾

這次中央派遣醫療隊馳援香港有兩重意義：一方面體現中央對香港市民真正愛護關心。在寶貴生命面前，首要任務就是治病救人，國家是香港最堅強依靠；中央政府出錢、出力、出人才幫助香港全力防疫，關鍵時刻體現了中央對香港市民真正的愛護關心，只有國家才能對香港提供最有力的支持。對香港市民來說，看到內地支援隊來港是切身感受到祖國的關懷，感恩祖國是港人的強大後盾。

另一方面，香港和內地特別是大湾区醫療衛生系統開始了深度的合作。這次首支「內地核酸檢測支援隊」由廣東省衛健委從省內20多家公立醫院選派約60名臨床檢驗技術人員赴港。廣東無疑是支援香港的主力。這顯示只要香港需要，防疫醫療資源等內地都可以隨時提供援助，香港可以將病人送至深圳，距離新界北區也就多半小時車程。粵港澳大湾区一體化對香港未來大大有益，香港融入國家大局前景廣闊。



成功控制疫情失業率方可下降



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的確是歷來最差，今年第一季度的GDP下降8.9%是有紀錄以來最差，不過，與美國比較，依然好得多，美國剛剛公布今年第2季度的GDP，下降32.9%，跌幅驚人。

為什麼美國的生產總值會如此大幅度下跌?理由當然是受疫情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但是，有輕重之別。美國3.3億人口，超過450萬人確診，確診率高達1.3%，而且確診人數至今仍然是以每日好幾萬人的速度增加，而香港780萬人口，確診人口3,000餘人，比例僅0.04%，美國確診人口依比例是香港的30多倍。

確診的人，當然不能工作，1個人確診，可能導致另1人被隔離，因此，美國1.3%的人確診就是2.6%的人無法工作。面對如此嚴重的疫情，美國多個州政府就下了禁足令，所有的生產停頓。不用說，停工就是失業，因此，美國的失業率比香港高許多，最新數據是16.3%，那是很恐怖的數字，是每6個人就有1人失業。

香港也是很嚴重，失業率達5.9%是15年來新高，幸好，15年新高也意味着目前的失業率還比2005年低一點，當然也比2003年沙士年強。香港目前的失業率之所以能維持在現水平而不是更壞，則很大程度是依賴特區政府的保就業措施的資助，資助僱主繼續僱用員工而不裁員，至今為止，特區政府推出的各種保

就業措施已經動用3,000億港元，也幸虧香港特區多年來累積了龐大的儲備，才能在今日動用3,000億港元來保就業。

人口只有570萬的新加坡，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高達1,000億坡幣，那是5,600億港元，依人口比例計算，新加坡紓困措施是香港的2.5倍，當然，主要原因是新加坡疫情比香港嚴重得多，多達5萬多人確診，新加坡有數十萬名的外地勞工居住在很密集的空間，疫情傳播在外地勞工社群幾乎完全失控，這5萬多確診的人中超過九成是外地勞工，一下子，所有的外地勞工都被隔離，任何工作若需要外地勞工擔任的話也只好停工，經濟損失自然比香港嚴重。

香港和新加坡政府都有強大的儲備可以幫助，美國則靠不斷地印鈔票，發行國債來幫助非常龐大的紓困措施，至今，美國已動用2.8萬億美元為紓困措施，這筆錢在7月31日也用完了，目前國會正在商討額外1萬億美元的紓困措施。

無論如何，疫情一日不受控，任何紓困措施都無法使得失業率下降，無法使得生產恢復。現在，全世界最佳的榜樣就是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已連續5個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達到擴充的水平，換言之，今年3月已經開始復工，出口也有所增長，道理很簡單，因為中國已經很成功地控制了疫情，香港的確應該加油。



外力煽惑移民 問題一大堆

邱國光博士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行政總監



在全球化下，如居住、教育、職業等的國際間流動(international mobility)，本是自然不過的事；惟香港現今潛在外力煽惑的大規模人口流動，動機卻是不純正，是緣於似是而非生命出現危險的論述。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謠言四起。如有謂自由已死、老百姓動輒得咎，移民遠走他鄉是最佳的選擇。對絕大部分香港人而言，所謂國安法實施後安全失去保障只是子虛烏有，在這背景下希望一走了之，就是羊群心理下不成熟的決定，對子女成長會帶來負面影響。一下子把子女從熟悉的朋友圈、環境抽離，進入完全陌生的國度，處理不好，對子女的心理可能會造成永久的創傷。

移民會帶來短暫的新鮮感，璀璨過後就要面對殘酷的現實及一大堆問題……成年人要工作、子女要求學，但容易嗎?在香港，可能是專業人員、商界成功

人士；移居彼邦，人脈關係沒有了，語言有障礙、文化有隔閡，能從事同一職業的機會不高。重新再闖江山?有魄力嗎?有充足準備嗎?或謂當地政府會施以援手。勿一廂情願，需知這一刻，彼邦對港人採取相對寬鬆的移民政策完全是一種政治考慮，家家有本難唸的經，自家國民的訴求也應付不了，怎能寄望厚待外人?

子女的教育更應仔細思量。教育適應需要時間，惟事前準備不足會令一切大失預算。兩地學制配合嗎?若不銜接需重讀一年，子女有心理準備嗎?語言過關嗎?彼邦校園文化、教育模式，子女又有多少了解?有想過排斥、欺凌等文化融入問題嗎?如子女年紀尚幼，在學校隔絕本國文化的學習，對子女將來事業發展、人生開拓，是好事嗎?現在的移民決定，若是倉猝的、輕率的、未經深思熟慮的，結果多會事與願違。